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6,353,378 股股份、向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106,240 股股份，向郑烘发行 923,019 股股份、向卢建旭发行 661,523 股股份、向郭斌发行 381,640 股股份、向方方发行 343,878 股股份、向张小昂发行 305,312 股股份、向朱少东发行 80,8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